2019年度抚州市县两级法院、检察院

统一考录公务员考录入闱体检及体能测评环节人员名单公示及体检（体测）通知

根据《江西省2019年度市县两级法院、检察院统一考录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要求，现将入闱体检及体能测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，并就体检（体测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闱体检（体测）人员名单

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报考司法警察岗位的需待体能测评合格后，方能进入体检程序。

入闱体检（体测）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体检时间及地点

体检集合时间为12月25日（周三）上午7:00；集合地点：抚州市行政中心北门门口。

三、体检（体测）标准

体检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；法院司法警察岗职位的体检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体检（体测）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一张与面试准考证同底的证件照，准时赶到制定地点集合，逾期未抵达者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，体检当天请考生自备现金。

2.体检（体测）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受检前请禁食8小时。未完成采血和B超检查前不得进食和饮水。

3.女性受检者已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应提前主动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，并在《体检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孕期”，孕期考生请勿进行X光检查。女性受检者在生理期内的，应在《体检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生理期”，并按要求正常体检。

4.检查期间，受检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引导，主动配合医生检查。体检期间，不得向医生询问和打听体检结果。

5.体检结束后，应保持通讯畅通。接到复检通知后，应在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，进行复检。体检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未接到复检通知者视为体检合格。

咨询电话：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 0794-8276687

 市中级法院政治部 0794-8251006

 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0794-8208153

附件：抚州市2019年度市县两级法院、检察院统一考录公务员入闱体检（体能测评）环节人员名单

中共抚州市委组织部

2019年12月23日